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本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下文所述的AMO作为买方的每一项交易。

1. “AMO”指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或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关联公司。AMO保留将本采购订单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其关联公司的权利。“供应商”指根据本条款和条件向AMO提供服务的实体或个人。包含在与本采购订单一起使用的任何AMO采购表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工作说明书（“**工作说明书**”））中的条款和条件，也在此一起并入本采购订单，但是，若该等AMO采购表单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与本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相冲突的，应以本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为准，采购表单明确承认该等冲突并且表明以采购表单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为准的除外。
2. 供应商应提供本采购订单和任何工作说明书列明的服务项目和可交付成果（“**服务项目**”）。AMO系基于/有赖于供应商在提供本采购订单所要求的服务项目方面所具备的才能、技巧、专长和经验下达本采购订单。所有的服务项目（包括可交付成果）不论是否有预付款均需通过AMO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可交付成果将重新提供直至通过验收。在提供服务项目的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指南，在AMO场所时还应遵守AMO的政策。
3. 作为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的对价，AMO应向供应商支付本采购订单或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款项。AMO不承担供应商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除非费用发生之前得到AMO事先批准并且AMO以书面形式明确承诺愿意承担该等费用。若本采购订单在未到期之前终止，AMO应按比例就截至终止日供应商已经提供的服务项目向供应商支付费用。除非工作说明书中另有规定，AMO应在收到无争议的发票后三十（30）天内付款。
4. 除非工作说明书中另有规定，本采购订单应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1）年。经提前三十（30）天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AMO可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而无需理由。若任何一方违反本采购订单的实质性条款，并且在收到另一方指出该等违约的通知之后三十（30）天内未能作出纠正，则未违约的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本采购订单终止或期满不得影响在终止或期满之前已经发生的权利或义务。
5. 在本采购订单的有效期内以及之后的五（5）年内，除本采购订单允许或AMO以书面形式允许的情形外，供应商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AMO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应包括AMO自身或他人代表AMO向供应商披露的、或者因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包括可交付成果）而产生的与AMO和服务项目（包括可交付成果）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材料，但是下列信息除外：(a) 供应商的书面记录证明，在根据本采购订单接收之前已经由供应商基于非保密状态获知的信息；(b) 在本采购订单签发之后，由有权以非保密的方式披露的第三方向供应商披露的信息；或(c) 非因供应商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信息的信息。在服务项目完成或本采购订单终止或期满（以较早者为准）后，供应商应根据AMO的要求向AMO返还AMO提供给供应商的或供应商因服务项目（包括可交付成果）而开发的所有保密信息。本采购订单并不限制供应商根据法律、法院指令或其他政府命令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在该等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通知AMO，并尽其所有合理努力限制披露，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维护该等保密信息的机密性。此外，供应商应允许AMO尝试通过适当的合法方式限制该等披露。
6. 对于因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而由供应商付诸实施、制作或开发的所有报告、信函、材料、信息、可交付成果或发现，供应商应立即向AMO披露，成为AMO独家所有的财产，供应商特此将其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AMO，AMO无需承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报酬的义务。只要前述各项可以申请著作权，其均应成为AMO独家所有的财产，若不可以申请，则供应商同意将该等材料转让并特此转让给AMO。尽管有前述规定，AMO不应取得供应商或其许可人在供应商提供本采购订单项下的服务项目之前就已经拥有的任何材料、信息、专有知识、工具、模具、方法、技术和/或其他知识产权（前述统称“**在先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供应商特此向AMO授予非独家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全球范围内的许可，许可其在AMO使用供应商在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可交付成果）需要的范围内使用、修改、改进该等在先知识产权（包括分许可的权利）。
7. 未经AMO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呈现、发表或提交发表源自服务项目的任何可交付成果或其他材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公开材料、广告或公告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也不得披露本采购订单或任何工作说明书或由此产生的关系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的条款。
8. 各方均陈述并保证 (a) 本采购订单或本采购订单项下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并非以供应商开方、推荐、使用或购买任何AMO产品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协议或理解或为此而作出的其他安排作为交换条件；并且 (b) 为服务项目支付的总价款代表服务项目和可交付成果的公允市场价值，在确定该等总价款时并没有考虑到供应商和AMO之间的任何引荐或业务的规模或价值。供应商陈述并保证本采购订单的条款并不与供应商可能承担的其他任何契约的或法律的义务相矛盾，也不与供

应商有关联的任何公共机构的政策相矛盾，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符合供应商的专业标准，并且是以专业的、及时的、有效的并且技巧熟练的方式提供的。供应商陈述并保证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服务项目和可交付成果的所有人员、员工、代理、顾问以及独立缔约方均应遵守本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文规定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条款。供应商保证本采购订单载明的价格与供应商向购买类似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其他客户所提供的净价一样低，并且同意本采购订单载明的价格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供应商保证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可交付成果）未侵犯任何国内或国外的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供应商同意就AMO、AMO的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代理因下列权利要求或诉讼而遭受的任何责任、判决、要求、行动、诉讼、损失、损害、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法院审理费用）向其作出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a）第三方声称发生该等侵权的权利要求或诉讼，前提是AMO就此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并允许（若AMO作出该等选择）供应商介入并辩护、解决或以其他方式终止该等权利要求或诉讼；或（b）因供应商的疏忽、莽撞、明知故犯或违反本采购订单而发生的权利要求或诉讼。若发生任何侵权权利要求，供应商应自行选择修改相关的可交付成果使其不再侵权，或用不侵权的相当物替代可交付成果，或供应商承担费用取得AMO使用可交付成果所需的权利，或撤回可交付成果并向AMO全额返还AMO为该等可交付成果支付的费用。

9. 供应商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身份为独立缔约方。供应商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视为AMO的员工、代理、合作伙伴或合资企业，并且供应商没有任何权力使AMO受法律义务约束，或以AMO的名义行事。
10. 供应商应自负费用购买综合责任保险（包括职业责任保险），每起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供应商应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采购订单的有效期内保持完整效力，并且AMO及其关联公司应被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11. 本采购订单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不考虑其有关冲突法的规则。本采购订单包含双方之间就本采购订单项下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此达成的所有相关建议和协议。但是，如果在本采购订单成立时双方之间已经订立了另行商定的有效协议，则本采购订单仅限在该等协议未约定的条款范围内取代该等协议（即对于本采购订单中有约定而该等协议中未予约定的条款，适用本采购订单条款）。本采购订单仅可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未经AMO事先书面同意（AMO有权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供应商不得将本采购订单或其中的任何利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其义务进行委派或分包。
12. **不论本采购订单是否有相反的其它陈述、通知或约定，对本采购订单作出任何书面的确认或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任何服务项目应构成供应商对本采购订单正面和反面明确载明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接受。若供应商不能接受本采购订单中包含的任一条款和条件或所有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应在收到本采购订单后即以书面形式向AMO告知，并暂停提供服务项目，直至供应商和AMO之间另行订立了协议。**
13.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供应商自身以及为完成本采购订单提供服务的任何供应商员工或代理过去没有并且现在也没有被列入行业禁入的实体或个人名单，并且也没有成为可能使其被列入行业禁入的实体或个人名单的诉讼的对象。供应商进一步承诺、陈述并保证：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内，如果供应商或为完成本采购订单提供服务的任何供应商员工或代理成为可能使其被列入行业禁入的实体或个人名单的诉讼的对象，供应商应立即通知AMO，AMO应有权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本条在本采购订单终止之后依然有效。为本条款目的，“行业禁入的实体或个人”应指被任何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入某个行业的实体或个人。